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EE – 屋宇結構廳	
平面鋼化玻璃	文件編號: ARP/DEE/008
	日期: 2010/07/05
	頁碼: 1 of 3

1 參考規範

參考規範表列如下:

ASTM C 1048 -2004	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Heat- Treated Flat Glass- Kind HS, Kind FT Coated and Uncoated Glass
EN 12150-1 – 2000	Glass in Building – thermally Toughened Soda Lime Silicate Safety Glass- Part 1 :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
GB 15763.2-2005	建築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：鋼化玻璃

2 批核程序

以下文件須呈交以作批核：

文件	要求
a) 設計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標準 (如 ASTM, GB 或其它) 類別 (如 鋼化, 夾膠, 中空, 低輻射) 厚度 熱浸處理的要求以達到自爆控制
b) 產品說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明書應包括自爆百分率保證, 或生產商的正式聲明
c) 近期的生產商自動控制測試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測試項目應至少包括表面應力量度, 沖擊測試和熱浸測試 測試報告應為一年內最近期之報告

備註：根據實際情況可能需視察生產場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LECM 有權在生產場地取樣作測試。

3 驗收程序

3.1 送貨單

當材料運抵工地，應呈交送貨單以作核實。送貨單上應包括以下的資料。此外，如材料有熱浸處理的要求，應呈交該批次的生產商證書。

1. 生產商
2. 工程項目
3. 產品規格
4. 數量
5. 產品批次標示
6. 產品合格聲明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EE – 屋宇結構廳	
平面鋼化玻璃	文件編號: ARP/DEE/008
	日期: 2010/07/05
	頁碼: 2 of 3

3.2 驗收測試

當材料運抵工地，應進行驗收測試以證明表一列鋼化玻璃的性質。原則上，進行表面應力量度（非破壞性測試方法）已足夠。可是，如不能應用表面應力量度時，或對結果存疑時，應進行碎片狀態試驗作判斷。

表一 — 驗收測試項目

測試項目	測試標準	最低要求 ^(a)	
表面應力量度 (非破壞性測試)	ASTM C1279-0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GB 15763.2-2005: $\geq 90\text{Mpa}$ (適用於按照 GB 15763.2-2005 生產的玻璃) ● ASTM C1048 -04 : $\geq 69\text{Mpa}$ (適用於按照 ASTM C1048 -04 生產的玻璃) 	
碎片狀態試驗 ^(b)	GB 15763.2-2005	厚度	最少碎片數量
		3mm	30
		4 ~ 12mm	40
		$\geq 15\text{mm}$	30
碎片尺寸 $\leq 75\text{mm}$			

備註：

1. 當工程項目有更嚴格的規格要求時，須遵照較嚴格的規格。
2. 試件須為供應予該工程項目的玻璃。

3.3 批量大小

於每次工地驗收中，同一送貨期間內相同品牌、類型及厚度的玻璃應為一批量。每一批量中，應取三件試件作表面應力量度。如進行碎片狀態測試，則取兩件試件。

4 合格準則

表面應力量度

- 若三件試件均合格，則該批量為可接受。
- 若只有一件試件不合格，另選三件試件作測試。當該三件試件均合格，則該批量為可接受。否則該批量應被拒收。
- 若多於一件試件不合格，該批量應被拒收。
- 在任何情況下，可進行碎片狀態測試作判斷。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EE – 屋宇結構廳	
平面鋼化玻璃	文件編號: ARP/DEE/008
	日期: 2010/07/05
	頁碼: 3 of 3

碎片狀態測試

- 若兩件試件均合格，則該批量為可接受。
- 若只有一件試件不合格，另選兩件試件作測試。當該兩件試件均合格，則該批量為可接受。否則該批量應被拒收。